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補字第 7 號

聲 請 人 賴 聿 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憶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3 元（含未提繳勞工退休金 7,968 元及勞工保險給付差額 136,035 元，合計 144,003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550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未提繳勞工退休金 7,968 元屬之，則可暫免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7,968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 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3 分之 2 即 667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 $\times$ 2/3 = 66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883 元（計算式：1,550 元 - 667 元 = 883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 文 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